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OY TOWN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OY TOWN INC.**
就收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JOY TOWN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Joy Town Inc. 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股份要約(「該公佈」)；(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公佈(「延遲寄發公佈」)；(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或另行豁免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股售完成及股份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延遲寄發公佈，執行人員已同意於股份銷售完成起計七日內或2015年7月2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股份要約及寄發綜合文件。買方及賣方之原意為縮短完成時間表，並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5年6月24日)達成或另行豁免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同日完成。此為原來尋求延長時限的同意之基準。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股份銷售完成必要之事宜，故各方按照購股協議最終於2015年6月29日完成。

自股份銷售完成以來，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其中包括將已於2015年6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併入綜合文件。

基於上述理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5年7月6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項申請。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時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之情況下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JOY TOWN INC.
董事
Huang Yan Ping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唯一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